

九江市柴桑区 财政局 民政局 文件

柴财社〔2021〕8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 9-10 月精减退职 老弱残职工生活救济补助资金的通知

_____乡（镇、区、街道）财经办、民政所：

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1〕4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提补工作的请示》（九民字〔2021〕17 号）文件精神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标准，城镇每人每月提高 40 元，提高到 535 元、农村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，提高到 485 元，现按 2021 年的标准，下达你乡（镇、区、街道）2021 年 9-10 月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济补助资金_____万元。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9901 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

救助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资金通过惠民惠农社会保障卡“一卡通”发放，各乡（镇、区、街道）财经办、民政所要加强联系，通力合作，认真核对名单、发放金额、存折账号，及时将补助对象信息资料输入“一卡通”发放软件。

附件：2021年9-10月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提标提补资金分配表

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

附件:

2021年9-10月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救济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救济人数 (人)	9-10月救济金额 (元)	备注
1	江洲镇	4	3,880	4农
2	城子镇	2	1,940	2农
3	港口街镇	2	2,040	1城1农
4	沙河街道	15	15,950	14城1农
5	沙河开发区	6	6,120	3城3农
6	狮子镇	3	3,010	1城2农
7	城门乡	3	2,910	3农
8	新合镇	5	4,850	5农
9	新塘乡	9	8,830	1城8农
10	涌泉乡	3	2,910	3农
11	岷山乡	8	7,860	1城7农
12	马回岭镇	5	5,050	2城3农
合 计		65	65,350	